

关于南方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折算后 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的《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3月17日消费收益、消费进取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3月16日的消费收益、消费进取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消费收益1.000元、消费进取0.910元。2020年3月13日消费收益的收盘价为1.047元，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为1.000元。由于消费进取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635元，与复牌首日（2020年3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